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秦渡中心卫生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西鄠路秦渡段7号

建设单位：西安市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西鄠路秦渡段7号

施工单位：陕西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双槐村一组

签定日期：2025年8月21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西鄂路秦渡段 7 号

乙 方：陕西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双槐村一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对 秦渡中心卫生院改造工程，签订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对秦渡中心卫生院办公室改造、输液室改造、卫生间改造、公卫改造、门诊楼改造、住院楼改造等。

2、承包方式：由乙方按上述附件实行包工包料（主料、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施工。

3、施工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

第二条：工期

工期为 3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起）。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款项支付

1、金额（小写）262628.45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本金额为 暂定价款，工程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价机构所出具的审价报告中的审定金额（拨付金额）为准，乙方对评估验收金额无异议。审计机构按照本条第2款作为计价依据。

2、根据相关规定，工程计价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3)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4)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5)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7)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8) 采用2025年5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9)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

(10) 建设单位认可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

3、款项申请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出具评审报告后,办理完资料移交手续,支付至评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的97%,留总价款3%的质保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被支付人必须向支付人提供满足支付要求的相应发票。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财税(2016)3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建筑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清楚并同意本工程合同是甲方代项目全体业主签订,付款资金来源是项目维修资金,甲方当且仅当按前述约定收到项目专项维修资金后,才具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否则,不具有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通过主管部门的综合验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调开发商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源、办公、仓库、宿舍联结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有关签证。

3、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交工手续。

4、按本合同约定启动本体维修金申请审批流程。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图纸、规范标准、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指挥，按甲方代表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4、安全施工。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政府主管单位和甲方。

5、文明施工

①、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出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③、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两天内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材料供应：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不能用于此工程，若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害、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转让和分包

护,现场保安等工作,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工程款或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双方同意选择如下一种方式解决:

- 1、向西安高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西安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约定。
-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4943156

单位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西鄠路
秦渡段7号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秦渡支行

户名: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

帐号: 2701 0941 0120 1000 0062 38

2025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279456888

单位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双槐村
一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大王支行

户名: 陕西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616 0601 0400 0758 6

2025年8月21日